

第四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计 1 个采购包，拟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名。

2023 年双随机工作即将开展，西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提供年报信息的审计服务，双随机抽查的总户数预计为 500 户。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1	2023 年双随机购买审计服务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 抽查事项

以抽查方案规定的检查事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3、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二) 检查内容和方法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

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但以企业提交的最新章程为准。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a. 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账簿、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b. 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 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对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 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 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 纳税总额：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 36 万元以下，且纳税总额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可不核查其他材料视为正常（具体额度按相关增值税或所得税

减免政策调整)。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 36 万元以上的, 纳税总额 1 万元以上的, 由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凭据, 如税务部门通知书、完税证明或银行扣税记录等, 核查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精确到万元。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 36 万元以上, 且纳税总额少于 1 万元的, 可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的税收减免证明进行核对。

(9)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 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 党建信息: 核对党费证、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 1) 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 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2) 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 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1) 股东变更: 核对登记

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4）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5）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6）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工商处罚信息自查，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三）服务要求

（1）第三方审计机构应认真核查，认真填写抽查的表格，对每户企业核查情况作出公正、准确的结论，对整个核查情况形成报告。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期	按双随机抽查方案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4	合同价款支付	根据中标价结算
5	验收	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